



2006 中期報告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

<b>目錄</b>	<b>頁次</b>
<b>公司資料</b>	<b>1</b>
<b>獨立審閱報告</b>	<b>2</b>
<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b>	
簡明綜合收益表	<b>3</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b>4</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5</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6</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b>7</b>
<b>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b>	<b>16</b>
<b>企業管治</b>	<b>18</b>
<b>權益披露</b>	<b>19</b>
<b>其他資料</b>	<b>22</b>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獨立審閱報告

**致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3至15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由董事核准通過。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其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賬項編列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所並無察覺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繼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並無任何不同意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156,472</b>	145,742
銷售成本		<b>(100,636)</b>	(89,931)
毛利		<b>55,836</b>	55,811
其他收入	5	<b>6,765</b>	4,621
分銷成本		<b>(54,186)</b>	(48,542)
行政費用		<b>(11,784)</b>	(4,879)
其他費用		<b>(32,052)</b>	(6,471)
經營(虧損)/溢利		<b>(35,421)</b>	540
財務成本	6	<b>(673)</b>	(6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2)</b>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b>(1,144)</b>	—
除稅前虧損	7	<b>(37,240)</b>	(156)
稅項	8	<b>(581)</b>	(517)
本期虧損		<b>(37,821)</b>	(673)
歸屬於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b>(37,570)</b>	(556)
— 少數股東權益		<b>(251)</b>	(117)
		<b>(37,821)</b>	(673)
每股虧損	9		
基本		<b>(11.26港仙)</b>	(0.17港仙)

載於第7至15頁之附註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1,001	24,391
租賃預付款項		8,776	8,839
投資物業		13,591	13,133
商譽		—	2,0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23
其他資產	11	430	430
		<b>43,798</b>	49,997
<b>流動資產</b>			
存貨—轉售貨品		94,927	106,295
租賃預付款項		115	110
貿易應收賬款	12	22,638	23,06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4,136	11,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858	117,242
		<b>238,674</b>	258,63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25,426	16,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916	47,183
應繳所得稅		361	946
		<b>73,703</b>	64,518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4,971</b>	194,1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8,769</b>	244,109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租金		2,606	2,643
可換股票據		72,169	71,496
		<b>74,775</b>	74,139
<b>淨資產</b>		<b>133,994</b>	169,97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33,719	333,719
儲備		(199,725)	(164,070)
<b>權益歸屬於</b>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33,994	169,649
少數股東權益		—	321
<b>總權益</b>		<b>133,994</b>	169,970

載於第7至15頁之附註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3,719	84	242	568	252,381	(417,345)	169,649	321	169,97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1,915	-	-	1,915	-	1,915
匯兌調整	-	-	-	-	-	-	-	(70)	(70)
本期虧損	-	-	-	-	-	(37,570)	(37,570)	(251)	(37,821)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確認之虧損總額	-	-	-	1,915	-	(37,570)	(35,655)	(321)	(35,97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33,719</u>	<u>84</u>	<u>242</u>	<u>2,483</u>	<u>252,381</u>	<u>(454,915)</u>	<u>133,994</u>	<u>-</u>	<u>133,994</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3,719	84	255	5,462	252,381	(422,772)	169,129	531	169,66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3,586)	-	-	(3,586)	-	(3,586)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6)	-	-	6	-	-	-
匯兌調整	-	-	-	-	-	-	-	13	13
本期虧損	-	-	-	-	-	(556)	(556)	(117)	(673)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確認之虧損總額	-	-	(6)	(3,586)	-	(550)	(4,142)	(104)	(4,24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33,719</u>	<u>84</u>	<u>249</u>	<u>1,876</u>	<u>252,381</u>	<u>(423,322)</u>	<u>164,987</u>	<u>427</u>	<u>165,41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動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318)	(7,543)
已動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601)	(2,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9,919)	(9,6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242	120,465
匯率變動影響	(465)	17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6,858</u>	<u>111,03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持有物業及銷售和設計合約軟件程式。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相應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一起閱讀，方屬完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已就若干物業按公允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量而作出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所依循者一致。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乃強制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投資淨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1</sup> 及「公平值選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6及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採納餘下新訂標準、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價]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分類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詳情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211	1,261	－	－	156,472
－內部銷售	－	627	－	(627)	－
	<u>155,211</u>	<u>1,888</u>	<u>－</u>	<u>(627)</u>	<u>156,472</u>
分類業績	<u>(24,582)</u>	<u>(5,130)</u>	<u>(5,709)</u>	<u>－</u>	
經營虧損					(35,421)
財務成本					(6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	－	－	(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	－	(1,144)	－	－	(1,144)
除稅前虧損					(37,240)
稅項					(581)
本期虧損淨額					<u>(37,821)</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144,085	1,657	—	—	145,742
— 內部銷售	—	788	—	(788)	—
	<u>144,085</u>	<u>2,445</u>	<u>—</u>	<u>(788)</u>	<u>145,742</u>
分類業績	<u>5,308</u>	<u>(1,476)</u>	<u>(3,292)</u>	<u>—</u>	
經營溢利					540
財務成本					(6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1)	—	—	(21)
除稅前虧損					(156)
稅項					(517)
本期虧損淨額					<u>(673)</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將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152,419	141,757
香港	3,107	1,902
其他	946	2,083
	<u>156,472</u>	<u>145,742</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69	1,236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4,796	3,385
	<b>6,765</b>	<b>4,621</b>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應付利息	187	189
攤銷贖回溢價	486	486
借貸成本總額	<b>673</b>	<b>675</b>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b>1,533</b>	<b>1,164</b>
扣除：		
呆壞賬撥備	1,662	19
呆滯存貨撥備 (附註1)	38,977	6,37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8	78
折舊	3,631	3,579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2,497	—
商譽減值虧損	2,081	—
固定資產撇銷	172	80
員工費用 (不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附註2)	<b>20,525</b>	<b>18,262</b>

## 7. 除稅前虧損 (續)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決定精簡尊皇(香港)有限公司及艾卓鐘錶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品牌開發及鐘錶貿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呆滯存貨作出一筆25,863,000港元之撥備，並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中。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作出2,622,000港元之補償成本用於遣散員工及董事，並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b>581</b>	<b>517</b>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由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被結轉之前年度之應課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對未來之溢利不能作出預測，故並未就所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b>37,570,000港元</b>	<b>556,000港元</b>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3,719,516</b>	<b>333,719,516</b>
--------------------	--------------------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均予以行使而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066	10,080	23,146
外匯匯兌差額	(388)	18	(370)
添置	—	2,069	2,069
撤銷	—	(80)	(80)
折舊	(241)	(3,338)	(3,579)
	<u>12,437</u>	<u>8,749</u>	<u>21,186</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2,437</u>	<u>8,749</u>	<u>21,18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b>16,530</b>	<b>7,861</b>	<b>24,391</b>
外匯匯兌差額	<b>184</b>	<b>125</b>	<b>309</b>
添置	—	<b>2,601</b>	<b>2,601</b>
減值	—	<b>(2,497)</b>	<b>(2,497)</b>
撤銷	—	<b>(172)</b>	<b>(172)</b>
折舊	<b>(358)</b>	<b>(3,273)</b>	<b>(3,631)</b>
	<u>16,356</u>	<u>4,645</u>	<u>21,001</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6,356</u>	<u>4,645</u>	<u>21,001</u>

**11. 其他資產**

彼等代表會所會籍。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由到貨收款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b>22,157</b>	21,247
91日至180日	<b>38</b>	1
180日以上	<b>443</b>	1,817
	<u>22,638</u>	<u>23,065</u>

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允值乃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24,958	15,651
91日至180日	25	3
180日以上	443	735
	<u>25,426</u>	<u>16,389</u>

貿易應付賬款之公允值乃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33,719</u>	<u>333,719</u>

### 15.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者

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按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賬款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662	70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2	579
	<u>934</u>	<u>1,280</u>

**15. 經營租賃安排 (續)****作為承租者**

根據本集團之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按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繳賬款之總額如下：

	<b>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b>13,139</b>	8,82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12,575</b>	6,475
	<b><u>25,714</u></b>	<b><u>15,297</u></b>

**16.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有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給予銀行 11,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 港元) 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 404,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4,000 港元)。除上述回顧期內已動用之銀行擔保外，未動用之一般銀行擔保乃預留作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業務發展之用。
- (b) 在一宗由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 (「Galmare」) 連同兩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 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有關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資訊科技業務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尋求其他合適之聲明或進一步之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為一項衍生訴訟 (「訴訟」) 之名義與訟人，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不會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就該訴訟提出及送達抗辯。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 Galmare 之請求，第一及第二與訟人同意法庭將梁妙瑋小姐 (彼為第一與訟人之胞妹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列為本案第四與訟人以協助與訟。鑒於此發展對本公司在該項訴訟中作為名義與訟人之角色，及其對原訴人在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之責任並無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預計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下列摘要為於回顧期內及於回顧期終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 (1) 收入項目的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予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b>100</b>	<b>147</b>

### (2)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包括上述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50</b>	<b>150</b>

附註：按業界慣例，現行保養服務期間的全年收費已全部收取。

### (3)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b>630</b>	600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b>784</b>	446
退休福利成本	<b>26</b>	31
失去職位之補償	<b>505</b>	—
	<b>1,945</b>	<b>1,077</b>

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以有關人士同意的條款進行。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決定精簡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尊皇(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品牌發展及鐘錶貿易。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遣散員工賠償成本約527,000港元。實際遣散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決定精簡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艾卓鐘錶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品牌發展及鐘錶貿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上述業務精簡作出一筆25,863,000港元之呆滯存貨撥備。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其於北京、上海、瀋陽、成都及廈門等中國主要城市開設之零售連鎖店「名表城」（包括位於上海之兩間專賣店）進行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合共擁有超過三十間店鋪。儘管高檔鐘錶零售之競爭加劇，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鐘錶銷售營業額為**155,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開設若干新店（包括位於上海、天津、廈門及北京之店鋪），繼續增強其於該等市場之地位。位於北京及重慶之兩間店鋪於期內關閉。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市場地位並將採取必要調整。

展望未來，鑒於中國經濟隨著內部消費增加而出現變化，本集團計劃致力於繼續在中國發展「名表城」。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56,4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7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4%**（二零零五年：**18.8%**）。此項增加歸因於本集團零售連鎖店「名表城」及其自有鐘錶品牌之零售銷售增加。本期毛利為**55,83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5,811,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之市場推廣成本投入大量資金及銷售額增加，分銷成本增加**11.6%**（二零零五年：**16.4%**）至**54,1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542,000**港元）。行政費用由**4,879,000**港元大幅增加至**11,784,000**港元，主要由於遣散員工及董事之賠償所致。

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鐘錶及程式設計服務之表現欠佳，須對其業務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額外撥備，其業務現正在精簡過程中，令致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7,5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6,000**港元）。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總額為**106,8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242,000**港元)。本集團基本所有之現金均存作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11,800,000**瑞士法郎**7/8%**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借貸／總權益)為**53.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於換算本集團負債時產生之匯兌虧損因期內人民幣升值而得以減輕。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實行監控，並在認為必要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1,3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3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為**8,1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451,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及賬面金額為**4,98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07,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分別被質押以獲取**1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

####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此處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3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為激勵員工，亦提供酌情花紅及員工購股權。

###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主席楊仁先生擁有之公司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楊仁先生及楊明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現時正審閱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以為未來制定公司發展策略。這可能包括重組核心及非核心業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上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制訂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於進行審閱工作時，乃根據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第700號所作出之審閱結果。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以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一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二	總計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梁仲平	20,000,000	3,000,000	23,000,000	6.89
沈培英	—	3,000,000	3,000,000	0.89

附註一：此為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

附註二：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記載，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此處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權益披露 (續)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此處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梁樹榮	1&5	55,000,000 #	16.48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奇盛」)	1&5	55,000,000 #	16.48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創柏」)	1&5	55,000,000 #	16.48
梁留德	2&5	37,550,540 #	11.25
Yap Han Hoe	2&5	37,508,000 #	11.24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	2&5	37,500,000 #	11.24
楊仁	3	51,239,980 #	15.35
Eav An Unit Trust		32,876,000 #	9.85
李嘉誠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4	17,767,259	5.32
Ivor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Ebon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Borneo Limited(「Borneo」)	4	17,767,259	5.32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權益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創柏持有之同一批 55,000,000 股股份。創柏為奇盛之全資附屬公司。梁樹榮先生為奇盛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2. 此等股份包括透過 Galmare 持有之 37,500,000 股股份。Galmare 由梁留德先生及 Yap Han Hoe 先生均等擁有。
3. 此等股份包括一個家族信託 Eav An Unit Trust 持有之 32,876,000 股股份，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子女。
4. 此等股份指 Borneo 持有之同一批 17,767,259 股股份。Borneo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Ebony Limited 持有，Ebony Limited 為 Ivor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受託人與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受託人，在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長實、TUT1、TDT1、TDT2 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 17,767,259 股股份權益 (該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由 Borneo 擁有權益。)

持有普通股股份之該等人士之身份如下：

- (i) Borneo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i) Ebony Limited、Ivory Limited 及長實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持有有關權益；
  - (iii) TUT1 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v) TDT1 及 TDT2 以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及
  - (v) 李嘉誠先生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以全權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奇盛、Galmare 及梁仲平先生 (「梁先生」) (彼為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已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此基準，倘計入梁先生所持有之 3,000,000 份購股權後，彼等合共持有約 115,5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 (按股本衍生工具持倉) 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34.6%。
  - # 此等通知乃根據已廢除之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存檔。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主管及董事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有可認購合共7,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